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740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200684
合同编号：	2022-HT1150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8740号
报告名称：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3,873,4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汤李菁（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200023 戴冠群（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402004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8月25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

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07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9,040.7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372.67万元，非流动资产2,668.09万元；账面负债总计7,177.0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177.02万元，非流动负债0.00万元；账面净资产1,863.75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年07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账面资产总计9,040.76万元，评估价值12,564.36万元，评估增值3,523.60万元，增值率38.97%；账面负债总计7,177.02万元，评估价值7,177.0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账面净资产1,863.74万元，评估价值5,387.34万元，评估增值3,523.60万元，增值率189.0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740 号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转让股权行为涉及的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0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企业名称：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法定代表人：赵伟斌

注册资本：208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批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常熟市碧溪街道虞东路 5 号

经营场所：常熟市碧溪街道虞东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邹利明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盛”）于 2010 年 01 月 28 日成立，目前已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550272406A，初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李超、李永洪、李丹共同出资组建，该出资已经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苏新会验字（2010）第 38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李超	1,500.00	50.00%	315.00	50.00%
2	李永洪	900.00	30.00%	189.00	30.00%
3	李丹	600.00	20.00%	126.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630.00	100.00%

2010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2,370.00万元，其中，李超认缴出资额1,5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870.00万元；李永洪认缴出资额9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52.002万元；李丹认缴出资额6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348.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苏新会验资（2010）第705号验资报告。

2011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至此，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该出资已经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苏新会验资（2011）第047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后股东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李超	1,500.00	50.00%	1,500.00	50.00%
2	李永洪	900.00	30.00%	900.00	30.00%
3	李丹	600.00	20.00%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2021年2月，李丹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李超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李永洪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李超	600.00	20.00%	600.00	20.00%
2	李永洪	300.00	10.00%	300.00	10.00%
3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100.00	7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上图所示。

2、经营管理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钻杆及钻井采油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钢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建筑装潢材料、

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和服务：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现位于江苏省常熟市经济开发区，是国内最先采用全封闭式多向模锻工艺生产石油钻杆接头及石油高压阀体的专业厂家，全封闭式多向模锻工艺填补了国内空白；2012 年自主研发井口装置（三通高压阀体）采用全封闭式多向模锻一火成形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阀体三面法兰、三面内孔一火冲压成形、节约原材料 25%—35%）；多向模锻一火成形工艺是一次历史性的工艺革命，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的综合性能，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取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主要经营产品：石油钻杆接头（NC26~6 5/8 系列），石油井口装置三通高压阀体（2 吋~7 吋）、套管头、悬挂器等。

3、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公司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290.05	6,224.56	6,372.67
非流动资产	2,628.45	2,871.74	2,668.09
资产总计	6,918.50	9,096.29	9,040.76
流动负债	4,491.31	6,783.07	7,177.0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4,491.31	6,783.07	7,177.02
净资产	2,427.19	2,313.22	1,863.7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823.25	6,806.00	2,495.31
利润总额	-9.38	-264.53	-443.65
净利润	-5.43	-133.76	-449.47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65.37	-1,103.82	-1,335.70

“江苏隆盛”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苏州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

计，并出具了“苏正勤年审字[2021]第 M12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江苏隆盛”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及 2021 年的财务报表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21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被评估单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 GR20193200673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的复审工作已经启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2024 年及以后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50%。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70.00%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63,726,715.10	流动负债合计	71,770,162.35
货币资金	3,587,611.97	短期借款	14,015,683.33
应收票据	5,521,257.36	应付票据	4,225,125.00
应收账款	22,609,671.26	应付账款	13,421,421.82
应收账款融资	1,000,000.00	合同负债	44,247.79
预付账款	2,081,094.08	应付职工薪酬	751,000.00
其他应收款	156,455.82	应交税费	164,021.72
存货	28,770,624.61	其他应付款	35,878,50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80,914.60	其他流动负债	3,270,154.40
固定资产	19,200,63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4,606,380.16		
长期待摊费用	1,633,89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325.59	负债合计	71,770,16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9,67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37,467.35
资产总计	90,407,629.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07,629.70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江苏隆盛”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及 2021 年的财务报表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21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1 项。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表外专利权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28 项。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07 月 31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财政部令第97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7、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1、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4、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6、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中评协【2018】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8、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中评协【2017】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10、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1、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2、中评协【2017】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3、中评协【2017】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4、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5、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
- 2、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3、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等）。

（四）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江苏隆盛”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iFinD 资讯资料；
- 5、企业提供的目前及未来预计市场销售价格；
- 6、部分产品购销合同；
- 7、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 5、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江苏隆盛”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目前企业主要设备已更新，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三）收益法的技术思路 and 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

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四）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基准日后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数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经营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分析。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式中:

Re: 权益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

We: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d: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本结构(Wd/We)数据采用对比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Rd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得出。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f: 无风险收益率,通过查询iFinD金融终端,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10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 - R_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选取平均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iFinD 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6、付息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7、股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五）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

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总资产价值-总负债价值

企业总资产价值=表内各项资产价值+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企业总负债价值=表内各项负债价值+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六) 资产基础法评定过程

1、流动资产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

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票据为无息票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次评估根据每笔应收款项原始发生额，按照索取认定坏账损失的证据，分析、测试坏账损失率，分别按照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预计风险损失法扣除应收款项的预计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坏账准备为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数，本次评估按零值确定。

(4) 存货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本次评估分别按存货类别、经营模式、核算方法、勘查结果采用具体评估方法。均以不含税价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A、原材料

对于近期购入，周转较快，未产生毁损、积压现象，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B、产成品、发出商品

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以不含税的合理市场销售价，扣除相关营业税费和合理的经营性净利润，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不含税售价×(1-营业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所得税率-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对于畅销产品和以销定产的产品，不考虑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适当考虑部分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对于勉强销售的产品，扣除全部经营净利润；

发出商品，以不含税的合同价，扣除相关的税费，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不含税售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所得税率)

上述相关数据依据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数据、行业评价指标参数确定。

C、在产品

对于近期正常生产的、完工程度较高、不可直接对外销售的在产品，以经审计确认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为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数，本次评估按零值确定。

2、非流动资产

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建筑物类

对于企业自建，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用房，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对此类资产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建筑面积数量以证载面积、清查申报资料及实际测量结果确定。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建筑物

a、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重置成本的计算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或“类比法”。“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是根据图纸及实地的测量计算或原竣工资料确定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工程量为依据按当地现行定额计算定额直接费，计算各项取费，材料差价，确定工程造价。“类比法”是通过调整典型工程案例或工程结算实例建安工程造价后求取此类房屋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类比法”或“单方造价法”确定委估建筑的建安工程造价。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参考国家规定，结合建设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结合委估资产建设规模，确定合理的建设工期，建造期资金按照均匀投入计算。

可抵扣增值税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中予以扣减。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勘察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a）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

（b）勘察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根据现场勘查记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好分值测算出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完好分值，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勘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

式中：G、S、B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评分修正系数。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法成新率×60%

（2）固定资产-设备类

机器设备大多为单台机器设备，不具有整体获利能力；无法在现行市场中找到相同类似的可比参照物，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对部分车辆、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适宜采用市场法，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成套的机器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根据国家相关税费政策，确定重置成本。

自制及非定型设备则通过成本途径，在核实设备材质与用量的前提下，调查目前各类非标设备不含税造价，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重置成本。

办公用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含税购置价，以此确定重置成本。

国产设备重置成本=购置价×(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基础费率)×(1+前期及其他费率)×(1+资金成本率)-进项税

重置成本=购置价-进项税

车辆则通过市场询价，加计车辆购置税、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税+其他费用-进项税

B、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已使用年限：根据已安装使用日期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结合设备的开机率确定；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结合车辆的类型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将理论成新率与勘查法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强制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强制报废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勘查法成新率=Σ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一般或低值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同类型的设备及车辆、电子、其他设备，直接以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不含税二手价确定评估价值。

（3）无形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 1 宗地，面积 20,000.78 平方米；专利权 35 项。

A、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结合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和成本逼近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掌握的市场地价资料，经过实地勘察和认真分析，结合委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选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公式： $V=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_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B、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a、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由于目前国内外市场上与被评估专利权相同或相类似的较少,无法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考虑到被评估专利权的成本只反映了无形资产的投入,不能反映其对社会和企业的有用性,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由于软件著作权在企业经营中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未来具有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其收益预测资料可以取得,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

b、收入分成法技术模型

收入分成法是通过预测无形资产未来对企业经营贡献的收益进行折现,以此确定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kR_i}{(1+r)^i}$$

其中: P ——无形资产估值价值;

R_i ——第*i*年无形资产相关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i ——收益年期;

r ——折现率；

k ——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4） 长期待摊费用

为租赁办公楼的维修费用，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摊销期限，考虑该等资产与未来收益相匹配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历史年度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在以后期间可抵减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递延资产。

本次评估对应收款项依据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坏账准备按零值评估，对应收款项考虑了预计风险损失，故对预计风险损失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预计值乘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价值；对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按照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价值，故对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零值确定。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为被评估单位支付的固定资产购置预付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负债

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实际应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价值。

（七） 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委托人为实现转让股权之目的, 在与我公司接洽后, 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 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 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 拟定评估计划, 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 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 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 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 开始进行现场勘查, 通过函证、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 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 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 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 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三) 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 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 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确定评估价值。

(四) 评估结果汇总, 分析评估结论, 撰写评估报告, 实施内部三级审核, 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

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

保持一致。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1、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要求，企业所得税税率采用 15%进行测算。

12、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拟实施转让股权之目的所涉及的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0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9,040.76 万元，评估价值 12,564.36 万元，评估增值 3,523.60 万元，增值率 38.97%；账面负债总计 7,177.02 万元，评估价值 7,177.0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账面净资产 1,863.74 万元，评估价值 5,387.34 万元，评估增值 3,523.60 万元，增值率 189.0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6,372.67	6,435.13	62.46	0.98
非流动资产	2,668.09	6,129.23	3,461.14	129.72
其中：固定资产	1,920.06	4,646.84	2,726.78	142.01
无形资产	460.64	1,195.00	734.36	159.42
长期待摊费用	163.39	163.3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3	42.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97	81.97	-	-
资产总计	9,040.76	12,564.36	3,523.60	38.97
流动负债	7,177.02	7,177.0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177.02	7,177.02	-	-
净资产	1,863.74	5,387.34	3,523.60	189.06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863.75万元，评估价值2,560.00万元，评估增值696.25万元，增值率37.36%。

（三）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5,387.3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56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2,827.34 万元，差异率为 52.4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公司所处油气装备行业，受下游钢材原料的价格以及上有客户石油工业的影

响较大，当前行业前景不佳，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受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的影响较大，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近年来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未来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策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预测企业收益存在较大难度。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387.34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2179 号”，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08 月 24 日。

（二）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本次评估利用了部分该审计底稿和询证函回函。

（三）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因素。

（四）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六）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七）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

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0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汤李菁)



资产评估师：(戴冠群)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明细表；
- 附件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